

广利环审批〔2019〕9号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利州区赤化清江河右堤滨河路及河堤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利州区赤化清江河右堤滨河路及河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清江村，起于二号路（远期二号桥），止于赤化大桥以北425m处，实施建设利州区赤化清江河右堤滨河路及河堤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道路全长2705.85m，规划红线宽18.5m，其中车行道宽15.5m，东（南）侧人行道宽3m，设计起点二号路（远期二号桥），向北沿清江河河堤东（南）岸蜿蜒走向，设计终点至赤化大桥以北425m处。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水、污水及污水管网过河、污水提升泵站）、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等。整治清江河河堤全长2797.25m，起于二号桥止于赤化大桥以北500m处，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建设，

马道及以下采用 C20 砼面板 ,马道及以上采用全生态护坡式堤防。项目总投资 22626.36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353 万元 , 占总投资的 1.56%。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 , 项目代码 : 2018-510802-48-01-281734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 ,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 施工期

废水 : 1、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或工地洒水降尘 , 不外排。2、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房已有设施解决 , 不外排。

废气 : 1.洒水抑尘。2、封闭施工。3、限制车速。4、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5、避免大风天气作业。6、设置环保公示牌。7、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

噪声 : 1、合理布局施工场地。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午休时间 12:00 ~ 14:00、晚间 22:00 ~ 次日早 7:00 不得进行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3、使用商品混凝土。4、运输车辆禁止在城区内行驶过程中鸣笛 ; 原材料运输进出车辆限速。5、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6、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 施工中减少金属敲击声。7、选用低噪声设备 , 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8、中高考期间 , 禁止作业。

固体废物 : 1、弃方临时堆放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 用于

河堤工程回填，多余弃方运至清江河左岸作为宝轮工业园区场平回填土。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和开挖的土石方堆放至临时堆土场，表土于项目施工结束后作为绿化覆土植被恢复。

2、建筑垃圾运至建设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实行袋装化，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营运期

废水：加强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

废气：1、车辆严格进行速度限制。2、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建设。3、污水提升泵站：①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地下式泵房；②加强站区的绿化工作，在厂界设置高大的防护林带，在站区内、泵房以外的空地种植以黄杨、夹竹桃、广玉兰、香樟等除臭效果较好的植株，形成立体绿化带；③加强站区环境监管。在夏季或站区排风时均为恶臭高影响时段，加强管理力度，值班人员应在站区出现大量异味之前及时喷洒除臭剂。

噪声：泵站设计为全地埋式，所有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地下，加强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河堤、路面垃圾由市政清洁人员定期进行清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